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凱基信字第1070000187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凱基亞洲四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和「凱基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與「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合併事宜。

####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3822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等
  - (一) 存續基金名稱: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 (二)基金經理人:張逸敏
  - (三)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具有品牌及通路優勢、顧客轉換成本高、專利及授權、技術及成本優勢、政策法規保護及行業壁壘、網絡效應及自然壟斷等六大「經濟護城河」特質之產業股票。首先透過對商業模式之判斷及產業特性之辨認,篩選出符合條件之具潛力投資標的,再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 Up)兩種投資思維並行的投資與研究策略,進一步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如下:
    - (1) 先依據對個別公司商業模式之判斷及該產業特性辨認,輔以產業發展及競爭態勢等質化分析、加上長期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獲利能力、股價走勢等量化指標檢視,以篩選出符合經濟護城河特質之潛力投資標的。
    - (2)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之分析,透過對全球總體經濟指標、利率、匯率、 商品價格、景氣循環發展週期、政治情勢及國家政策等研究,判斷出短、 中期趨勢較佳及較弱的產業,調整投資組合中各產業的配置權重。
    - (3) 再結合由下而上(Bottom Up)之選股邏輯,根據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 個股價值面分析(本益比、股價現金流量比)、ROE(股東權益報酬率)等作為 重要量化考量依據、及公司管理階層經營策略及決策品質等質化判斷,精 選個股,以建構基金投資組合,並且採取多元佈局。
    - (4)每半年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中所持有股票的產業護城河優勢特性是否能持續維持,以及其營收獲利等財務指標及股價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作為加、減碼之參考。

# (四) 簡要比較

基金名稱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	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跨國股票型	開放式跨國股票型	開放式跨國股票型
保管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名稱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	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	2.00%	2.00%	1.80%
保管費	0.26%(每年),每月不低	0.33%	0.26%
	於新臺幣 10 萬元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及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與「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合併申請,主要目的為藉由基金合併,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集中,有助於資產配置之操作管理,並提高存續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之規模,進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基金投資人權益。

### (二)預期效益:

- (1)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與「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皆屬投資國內外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將因合併後管理資產之增加,使基金經理人可以作更有效之資產配置,提升基金操作之靈活度與彈性,冀能進一步提升基金績效表現。
- (2) 達成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營運成本:上述三檔基金合併後,可因資產管理 達規模經濟效益,使基金之各項交易成本及應行負擔費用降低,減輕受益 人的投資成本負擔。
- 五、合併基準日:107年8月17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 消滅基金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公告日起至107年8月15日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八、本公司自107年8月16日起至「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 九、「凱基亞洲四金磚基金」、「凱基亞太高股息基金」及「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之受益 憑證皆為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 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無。
- 十一、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及凱基投信網站網站(網址:http://www.kgifund.com.tw)查詢。